**项目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医院现委托潜在供应商长期收集、运输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医院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一、医废处置种类**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2、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3、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器官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4、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应有明显的废物标识）

5、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医弃的药品。

**二、双方义务**

**（一）医院义务**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集中运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收集箱（桶）中，协助潜在供应商装车；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和装车完毕后日常清理工作由医院负责。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潜在供应商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有高度危险物质应明确警示并通知潜在供应商。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等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及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包括造成的潜在供应商损失)由医院自行承担；

4、为潜在供应商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潜在供应商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若医院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医院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交接，并在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或数量）和交接日期后，如实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向潜在供应商足额支付处置费；

7、医院应当保管好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周转箱。在每次运输前，潜在供应商会给医院提供清洗好的周转箱，双方需要核对周转箱的数量以及质量，确保周转箱无损坏。在医废交接过程中，双方需要再次核对周装箱的数量以及质量，如丢失、损坏，医院应照价赔偿潜在供应商。

8、医院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潜在供应商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潜在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环保、卫生专业、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避免收集人员发生锐器挫伤职业暴露；

2、潜在供应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院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48小时内安排到暂存地收集；

3、负责将运回处置工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周转箱（桶）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4、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潜在供应商负责，但因医院没有严格按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5、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

6、负责为医院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医院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

**三、双方权利**

**（一）医院权利**

1、医院有权对潜在供应商资质进行核查；

2、对潜在供应商在接受医疗废物过程中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上报环保、卫生等部门；

3、对因潜在供应商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医院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潜在供应商追偿。

**（二）潜在供应商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医院收取相应的处置费；

2、对医院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对医院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回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潜在供应商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四、服务期限**：**2年。**

**五、费用计算、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费用计算**

潜在供应商收取HWO1类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收费及结算方式： 每月支付处置费，按每月吨数×单价计费 。

**2、费用结算期限**

潜在供应商于每月初对医院上月实际清运费用与医院进行核对、结算，无误后由潜在供应商开具服务发票给医院，医院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潜在供应商指定账户每月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合同订立后，若医院拖欠潜在供应商处置费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潜在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及时转运、处置，导致医废滞留、流失等问题，发现一次扣罚当月处置费用的1‰(千分之一)，重复发现，依次累计处罚，并及时上报卫健委、环保局等政府主管部门。

若潜在供应商转运箱清理不干净、转运人员防护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发现一次扣罚500元。